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意見書

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」實施以來，成效顯著，市民大都已經改變了生活習慣，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，自備購物袋，這一點是令人非常鼓舞，亦證明香港人已經準備好為環境再多做一點。

儘管膠袋徵費初見成效，但香港人每日仍然棄置超過1.7個塑膠購物袋，濫用情況仍然嚴重。本人贊成在首階段計劃的成功基礎上，擴大計劃把範圍擴展至包括其他膠袋徵費尚未涵蓋的零售商。

本人贊成，所有零售店應該全面禁止派發塑膠購物袋，凡派發者必須每個收費5角，這是終極目標。但是，是否所有中小型零售企業均有能力像大型超市、連鎖店般遵循相同的行政規定，本人認為當局要審慎考慮。為減少對中小型零售商的影響，政策推行宜緩不宜急。本人建議可以按零售店之規模如樓面面積，分兩至三階段進行，當局更應調撥資源支援中小型商戶作好事前準備，譬如辦工作坊教導注意事項，循序漸進地全面實施膠袋徵費。

本人贊成，基於食物衛生理由，直接用來盛載食物的塑膠袋可獲豁免強制收費，例如直接用於盛載麵包、散裝生果的平頭膠袋，用來盛裝經過包裝的新鮮食物的膠袋均可豁免。但是，外賣盛載飯盒或飲品的膠袋，收費還是豁免，值得商榷，由於飯盒和飲品有汁液，容易打瀉弄污，用膠袋盛載是比較衛生和容易打理，理應豁免，但是此類膠袋循環再用的機會微之又微，

最後是飯盒和飲杯一起棄掉，濫用情況嚴重。事實上，即使收費5角，消費者爲了乾手淨腳是不介意多付錢，外賣膠袋的濫用情況相信不容易減少。

政府建議，膠袋徵費效法內地與台灣，所收費用「由零售商保留」，毋須上繳庫房，本人覺得是倒退的做法。不用上繳徵費，有商戶爲爭客，有法不依不排除會以回贈方式退回徵費，當局雖謂可以透過收據或保存徵費紀錄來執法，但當中取巧造假不難，當局人手有限，只能靠抽查和舉報，試問如何一一追查；相反，守法的商戶則可能因爲徵收膠袋費而「趕客」，等同懲罰守法者，有法難依。顧客亦會以政府都不收膠袋徵費爲由，拒向商戶付膠袋費，難免令市民、商戶發生爭拗，無所適從。再者，現時大型連鎖超市收取的膠袋費都是要上繳的，日後則由公帑變成大集團的「利潤」，社會上定起爭議。

本人認爲，現時代徵膠袋費再上繳的做法行之有效，亦逐步培養市民減用膠袋的習慣，應該延續下去。政府解釋，取消膠袋徵費上繳是考慮減省企業和政府行政費用，意願良好，但徵費反而不用上繳，只會令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，變得雷聲大雨點小，商戶失去徵費的動力，弄巧反拙，有可能前功盡廢。

東區區議員

楊位醒

2011年7月11日